

债券代码：1380317  
债券代码：124376

债券简称：13 渝西物流债  
债券简称：PR 渝物流

## 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3年10月18日发行了规模为15亿元的企业债券13渝西物流债。因发行人2017年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现就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因工作需要，公司向重庆西部现代物流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园管委会”）提交了《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名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组成成员的请示》（渝物流司文[2017]74号）；依据《重庆西部物流园管理委员会关于谷永红等12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渝物流管发[2017]32号），物流园管委会决定任免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依据《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经全体职工代表协商一致，选举出1位公司职工董事。

### 一、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原董事任职情况

本次董事人员变更前，公司原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谷永红	董事、总经理	男	2017.01-2020.01
黄翔	董事	男	2017.03-2020.03
罗书权	董事	男	2014.07-2017.09
王渝培	董事	男	2016.12-2019.12
郑方敏	董事	女	2016.12-2019.12

#### （二）公司新任董事任职情况

依据《沙坪坝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关于罗书权同志免职的通知》（沙国资中心[2017]12号）、《重庆西部物流园管理委员会关于谷永红等12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渝物流管发[2017]32号），沙坪坝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及物流园管委会免去董事罗书权、黄翔、郑方敏职务；任命罗飞为公司董事。

公司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
谷永红	董事、总经理	男	2017.09-2020.09	否
罗飞	董事	男	2017.09-2020.09	否
王渝培	职工董事	男	2017.09-2020.09	否

谷永红，中国国籍，男，1971年05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党员。历任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局农村合作基金会稽核、会计师，重庆大学科技园综合部副部长、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部部长和规划部部长，重庆土主物流园管委会办公室负责人，物流园公司项目部部长、财务部部长、合同预算部部长，重庆西部现代物流园管委会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等职。2011年1月至2017年2月任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王渝培，中国国籍，男，1971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党员。历任铁道部第十一工程局第五工程处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董事、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规划设计部部长。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兼规划设计部部长。

罗飞，中国国籍，男，1979年11月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中共党员。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于重庆大学资源及环境科学学院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2002年10月至2005年1月在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监测站工作。2005年1月至2007年4月在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监察支队工作。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在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监察支队副支队长。2010年3月至2015年3月在重庆市沙坪坝区环境监察支队工作；2015年4月任重庆西部现代物流园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2017年4月10日至今任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2017年9月至今担任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公司新任董事无对外兼职情况。

### （三）董事变动批准情况

依据《沙坪坝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关于罗书权同志免职的通知》（沙国资中心[2017]12号）、《重庆西部物流园管理委员会关于谷永红等12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渝物流管发[2017]32号），上述董事变动经沙坪坝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及物流园管委会批准；依据《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王渝培为公司职工董事。

## 二、影响分析

上述董事变动后，发行人现任董事人数为3名，董事人数低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的5名，暂缺的2名董事仍待物流园管委会任命；发行人董事人数虽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但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发行人董事会能够正常履行职能；此次董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盖章页)

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8日

